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文书送达公告

南宁市大嘉铭建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23747962478G)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,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现向您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,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请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到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523号203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:0771-6675799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2023年7月29日

